

六.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俾在西南非建立有效之聯合國在場；

七. 促請南非政府切勿：

(a) 採取強令土著人民遷離家園或將其禁限於任何特殊地點之直接或間接行動；

(b) 為對內或對外目的，利用西南非領土為屯積武器或屯駐武裝部隊之基地；

八. 促請全體會員國念及許多會員國對於以武器供給南非一事所表示之焦慮，切勿採取任何可能有礙本決議案及大會關於西南非問題以前各決議案實施之行動；

九. 議決將西南非問題作為需要迫切及經常注意之項目留列議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六(十七). 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

大會，

覆按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係經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所設置，

鑒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內決定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授予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

一. 決議解散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

二. 對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為實現聯合國目標所作之努力與貢獻，表示感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七(十七). 葡管各領土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三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並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九

(十六)，以及大會關於葡管各領土問題之所有其他決議案，

業已審查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⁶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¹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鑒悉請願人所作之陳述，

對於葡萄牙政府繼續忽視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所表示立即實行自決與獨立之合法願望，深感遺憾，

對於葡萄牙政府對其所管理領土之土著人民加緊實行壓制措施深表關切，

備悉葡萄牙之軍事與其他鎮壓力量為壓制民族運動會大量而且繼續使用其若干盟國原為他用而供應葡萄牙之軍事及他種裝備，以及該國從別處獲得之裝備，

閱悉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四三九段中關於以軍事裝備供給葡萄牙政府可能引起之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鑒於葡萄牙政府對待其管理下各領土之政策與行為已造成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至深關切，

一. 核可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 譴責葡萄牙所採不符聯合國憲章之態度；

三. 重申葡管各領土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並無保留支持此等人民立即達成獨立之要求；

四. 促請葡萄牙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實行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尤其是載列於第四四二段至第四四五段之建議：

(a) 立即承認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權利；

(b) 立即停止所有壓制行為，並撤退目前為此目的而使用之所有軍事及其他力量；

(c) 頒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並建立各政黨得以自由活動之情況；

(d) 以承認自決權為基礎，與各領土內外政黨正式授權之代表舉行談判，以期依決議案一五三四

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5160 and Add. 1 and 2。

(十五)之規定將權力移交自由選舉產生並足以代表人民之政治機構；

(e) 隨後依人民願望立即准許其管理下一切領土獨立；

五.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對葡管各領土情勢之審查給予高度優先考慮，隨時以本決議案及大會其他有關決議案為準則；

六. 請會員國盡力敦促葡萄牙政府履行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以及關於其管理下各領土之大會決議案應盡之義務；

七. 懇請所有國家立即避免向葡萄牙政府提供任何可用以繼續壓制葡管各領土人民之協助，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措施防止向葡萄牙政府出售及供應武器與軍事裝備；

八. 請安全理事會遇葡萄牙政府拒絕履行本決議案及大會以前關於此項問題之各決議案時，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務使葡萄牙履行其為會員國所負之義務。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八(十七).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大會，

業已審查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⁶ 尤其該報告書第貳編第四至第七章及第參編第三章，

業已聽取各請願人之陳述，

認為葡管各領土之社會及教育設施有欠妥善，

鑒於此等領土之教育進程務須使居民熟習經濟、社會及政治進展工具之運用並給予此方面之訓練，

鑒於聯合國神聖職責之一在促進：

(a) 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b) 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與教育合作，

鑒於聯合國為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定職責，已設立經濟、社會及技術協助機構，並業以相當

協助給予發展較差國家之人民，包括殖民地領土之人民在內，

鑒於亟須對葡管非自治領土提供此項協助，以期在此等領土造就土著幹部，將來擔任各該獨立國家之行政，

認為葡管各領土確可稱為經濟發展落後國家，其土著居民有正當權利享受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利益，

復認為聯合國對於非自治領土居民負有責任，

確認：

(a) 應立即籌訂特種速成之研究獎金方案，在行政職務與方法方面，以及在經濟、法律、保健與衛生及其他必要部門，盡量大批訓練葡管各領土之土著居民，

(b) 此外，應請各會員國設置獎學金，藉使葡管各領土學生得以出國求學，

一. 決定為葡管各領土設立此種特別訓練方案，包括技術教育、領袖教育及師資訓練在內；

二. 請秘書長在為此等領土土著人民設立此種特別訓練方案時，盡量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特別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俾可盡量減少經常預算之負擔——並特別使各該領土土著居民現在或將來暫在葡管各領土境外各國家各領土居留者，亦得在東道政府同意及合作之下，享受此種方案之利益；

三. 請各專門機關合作，在設立與實施上述特別訓練方案時，盡力予以協助，並給予所能提供之便利與資源；

四. 請各會員國直接或經由志願機關設置全費獎學金以供葡管各領土學生完成中等教育及接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五. 請各會員國之准許各大學享有行政自主者，特允此等大學首長與秘書長逕行接洽，以期授予本決議案所稱之獎學金；

六. 請各會員國將設置獎學金及發給與領用獎助情形通知秘書長；

七. 請秘書長設立適當機構，處理葡管各領土人民所提在領土以外接受教育及訓練之申請書；